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509

敬：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及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且合理的事项，公司已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

一、中国巨石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中国巨石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巨石”，股票代码为“600176.SH”。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24531U）。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燕，注册资本为 400,313.672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出资情况

1. 出资形式

2. 出资期限

3. 出资到位情况

4. 出资瑕疵

5. 出资纠纷

6. 出资证明

7. 出资变更

8. 出资转让

9. 出资清算

10. 出资评估

11. 出资审计

12. 出资备案

13. 出资公示

14. 出资记录

健全；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

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激励对象。公司将在未来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激励对象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国石化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

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具备合法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激励对象具备合法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3、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6、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110

111